

復審人 周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75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、轉讓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，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另經執行觀察勒戒，保護管束期滿日順延至 117 年 5 月 3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1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75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3 年 6 月 6 日、113 年 12 月 2 日、113 年 12 月 19 日、114 年 6 月 5 日、114 年 7 月 8 日未報到、113 年 12 月 5 日、114 年 7 月 8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，係有不可避免之理由，深感抱歉；復審人僅未報到，並非再次犯罪或做出嚴重影響社會利益，原處分應類推適用司法院釋字 796 號解釋意旨，就個案情節考量比例原則，而非逕以未履行保護管束條件為由，逕予撤銷假釋；復審人家境困難，家有長輩需協助照料，若撤銷假釋將對家庭及更生造成衝擊，希再給一次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

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114 年 9 月 18 日嘉檢熙護甲 112 毒執護 26 字第 1149034520 號函、114 年 12 月 12 日嘉檢熙護甲 112 毒執護 26 字第 1149045972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嘉義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7 次（113 年 6 月 6 日、113 年 12 月 2 日、113 年 12 月 19 日、114 年 6 月 5 日、114 年 9 月 4 日未報到；113 年 12 月 5 日、114 年 7 月 8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、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3 年 6 月 6 日、113 年 12 月 2 日、113 年 12 月 19 日、114 年 6 月 5 日、114 年 7 月 8 日未報到、113 年 12 月 5 日、114 年 7 月 8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，係有不可避免之理由，深感抱歉；復審人僅未報到，並非再次犯罪或做出嚴重影響社會利益，原處分應類推適用司法院釋字 796 號解釋意旨，就個案情節考量比例原則，而非逕以未履行保護管束條件為由，逕予撤銷假釋；復審人家境困難，家有長輩需協助照料，若撤銷假釋將對家庭及更造成衝擊，希再給一次機會」等情：

- (一) 按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，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，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，自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所定撤銷保護管束及假釋之立法目的，意在確保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執行，能達監督受保護管束人行狀，輔導其逐漸復歸社會正常生活之功效。是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應遵守事項達情節重大之程度，客觀上保護管束已不能收效時，則予以撤銷，使其回歸至監獄執行刑罰，是以，復審人援引司法院釋字 796 號解釋意旨，實有誤解。
- (二) 經查，復審人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，如因工作或其他突發因素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況且復審人迄今未具體說明其不可避免之理由為何，殊難採認。次查觀護人回覆意見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採尿，觀護人除以告誡提示外，並於 112 年 5 月 9 日、112 年 11 月 29 日、113 年 4 月 16 日、113 年 12 月 3 日及 114 年 6 月 6 日多次訪視，作為調整觀護處遇之參考後，惟仍未見改善，已足認其假釋動態不穩定，此有該署觀護卷可稽，況復審人於 113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9 月 4 日期間，其違規事實高達 7 次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，堪認情節重大，本署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無違比例原則，而所述 114 年 7 月 8 日未報到部分，實際為未完成尿液採驗，併予指駁；至所訴影響家庭穩定及更生復歸等情狀，經審酌不影

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